

談文化中心的發展

王振鵠

政府從民國六十八年起開始推展文化中心建設工作，迄今已有十四年的歷史。在過去十四年間，經教育部、文建會、省政府教育廳及各縣市政府的協同推展之下，業已完成了文化中心的建制，並發展出其經營與服務的模式，這不僅是為地方開創了一項新的文化活動的環境，增進了地區民眾利用文化資源與藝文活動欣賞的機會，間亦提升了地方文化活動的發展，就文化中心這些年來所投入的人力物力和累積的活動成果來談，如與十四年前的文化環境相比較，它的成就無疑的是受到社會肯定的。

文化中心的設置，可說是政府近年來推展文化建設的一項具體措施。根據當初的設想，這一計畫是以圖書館、博物館及音樂廳的興建，促進各縣市文化中心的形成。計劃在五年之內，分區完成每一縣市的文化中心，隨後再推動長期性的綜合性的文化建設計畫，使國民的精神生活有良好的舒展，使中華文化日益發揚光大。由此可見，這項工作在性質上有別於一般物質建設，而屬於精神層面的建設。文化中心的興建並非是一項單純的施政目標，以完成若干此建築為目的，它實際上蘊含了一項文化和教育的理念，具有文化宏揚和推行社教的積極意義。

在文化中心的建設和發展過程中，政府各機構，不論是中央或地方，都給予莫大的關注，並將其列為重要施政計劃之一。尤其是教育部開始的規劃和督導，文建會定期的輔導和文化基金的補助，省教育廳「加強文化建設重要設施」的推行，都對文化中心提供了實質上的幫助。此外，在有限的資源條件下，各中心工作同仁，不計繁難，不辭勞怨的奉獻服務，也是文化中心工作得以推展的重要因素。但是，我們如果就最初設置文化中心的理念和業務發展現況，來評估，不難發現文化中心在發展上，還有苦干亟待改善有待各機構共同研究解決的問題。

在各項問題中，首先是文化中心的發展目標問題。文化中心依據社會教育法而設置，以推行成人教育及終生教育為宗旨，同時在具組織要點中，另又規定具有策劃、執行、輔導、諮詢地方文化活動的任務。因此，文化中心成為一具有推動文化建設特殊使命的社會教機構，而透過圖書館、博物館、音樂廳等活動來達成其任務。

總之，文化建設涉及萬端，我們絕不能以一時的成效為滿足，必須以求新務實的要求下，如何將各項活動朝向一明確的態度，面對問題，鍥而不捨的謀求改善，才能逐步達到文化建設的終極目標。

其次是組織結構問題。文化中心是以